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后，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相继制定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
- 3、公司应继续适应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置换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计运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等值外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等值外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六、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七、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对 2018 年授信额度互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与部分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部分全资子公司为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通过对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时止，并且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邹雪城

李挥

屈先富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